

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垣政办发〔2023〕16号

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垣曲县乡（镇）财政体制改革方案的 通 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《垣曲县乡（镇）财政体制改革方案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2021年9月29日《垣曲县乡（镇）财政体制改革方案》（垣政办发〔2021〕32号）同时废止。

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4月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垣曲县乡（镇）财政体制改革方案

为建立运转有序、权责明晰的乡（镇）财政体制机制，进一步激发乡（镇）发展的内生动力和活力，提高乡（镇）财政治理能力和水平，促进乡村振兴。根据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深化乡（镇）财政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运政办发〔2021〕37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运行情况，现就我县乡（镇）财政体制改革工作方案重新修订如下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》，以加强基层政权建设、巩固党的执政基础为核心，以推进乡村振兴、促进乡（镇）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，以完善乡（镇）功能、激发内生动力、构建符合乡（镇）需求的财政管理体制为重点，按照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，坚持责、权、利相匹配的原则，立足县情，全面设计，充分调动乡（镇）当家理财、招商引资、组织收入、发展经济的积极性，依规依法控制乡（镇）政府性债务规模，促进县乡经济和县乡财政持续稳定发展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。科学合理划分县、乡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。

(二) 保障基本与鼓励发展相促进。在保障乡(镇)正常运转和基本公共服务能力的基础上,全方位激发乡(镇)发展的潜力和活力。

(三) 政策激励与制度约束相结合。发挥体制导向作用,既充分调动县乡发展的积极性,又切实规范管理,提升效能。

(四) 深化改革与讲求实效相兼顾。紧紧围绕激发乡(镇)发展活力、提升乡(镇)财政自主保障能力这个核心目标,既要深化改革,打破现有县乡财政体制格局,又要讲求实效,降低改革成本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乡(镇)财政体制改革基本内容是:界定事权,匹配财权,核定基数,激励政策。

(一) 界定事权

按照政府职能和公共服务均等化要求,明晰县乡财政事权及其支出责任:

1. 县级事权。对县级政府和部门授权乡(镇)承担事项,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。

2. 县乡共同事权。跨乡(镇)、跨区域的乡村道路(含机耕路)等基础设施的修建维护,由县乡共同承担支出责任。

3. 乡(镇)事权。乡(镇)作为一级政府在职能范围内应承担的各项支出;乡(镇)机关修缮及小型机关建设;乡(镇)范围内的硬化、绿化、美化、亮化、净化、文化工程等小城镇建设

及配套设施的运营、维护；由乡（镇）主办的活动及自主建设项目；产权归属于乡（镇）的基础设施维护，由乡（镇）承担支出责任。

（二）匹配财权

乡（镇）改革后的财力包括县级财政拨款收入、上级补助收入及激励政策奖励收入。

县级财政拨款收入包括：县级财政部门按标准核定的乡（镇）运转经费、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等。

上级补助收入包括：（1）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，主要用于解决乡镇基本财力保障缺口部分；（2）专项转移支付收入，主要是上级部门安排的各类专项资金。

激励政策奖励收入主要包括税收奖励、招商引资奖励、非税收入奖励、征地奖励、土地盘活奖励等。

（三）核定基数

1. 收入基数

财政拨款基数：首先为每个乡（镇）或村确定基础运转经费，再根据所辖人口、承担特殊业务等因素适当增加。

税收奖励基数：以税务部门核定的乡（镇）域内存量税源（规模以上企业除外）为收入基数，具体测算以 2021 年税收收入留县部分为基准数进行核定。

2. 支出基数

支出基数的核定范围包括乡（镇）及村级组织的支出。乡（镇）

包括乡（镇）机关及所属党群服务中心、综合便民服务中心、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站等政府直属事业单位。

（1）人员经费

乡（镇）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补贴、社保缴费、住房公积金及遗属补助等，按相关政策据实计算。

（2）乡（镇）运转经费

乡（镇）运转经费根据政策要求，按规定标准计算，以后年度随政策相应调整。

（3）村级组织运转经费

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根据政策要求，在总量足额安排的情况下，参照全县农村人口变动等因素，合理确定村级管理费分配标准和各村额度。

（4）其他上级政策规定的支出。

3. 县乡结算

乡（镇）不设金库，按现行支付模式运行，乡（镇）及村级运转经费依据计划支付，奖励事项根据各项指标完成情况统一结算。

（四）激励政策

建立健全乡（镇）创收激励机制，主要措施有：

1. 税收奖励。以 2021 年底为基数，规上企业税收留县部分归县级，规下企业超出收入基数的税收留县部分原则上按 100% 奖励乡（镇），适当考虑规下企业性质及乡（镇）对企业的扶持力度（剔除一次性因素）；以 2021 年规上企业为准，在以后年度

小升规的企业仍然按当年缴税额奖励乡（镇）；2021年以后“飞地企业”税收留县部分按40%、60%分别奖励引入和落地乡（镇）（落地开发区的不计入落地乡镇）。

由于我县烟叶生产的特殊性，烟叶生产主要分布在全县6个乡镇（镇），为激发乡村振兴动力，自2022年起，烟叶税超过基数税额300万元以上的，超额100万元（含100万元）以下部分，全额奖励；超额100万元以上部分，按50%奖励，奖励封顶线200万元。奖励资金5%拨付烟叶企业注册地所属乡（镇），95%按5:3:2比例分别奖励给烟农、烟叶种植村和烟叶种植乡（镇）政府。

2. 招商引资奖励。各乡镇（镇）通过招商引资引进的企业（企业以符合县招商引资考核办法中确定的范围为前提），落地建设入统后，按照当年单项固定资产投资1000万元—3000万元（含3000万元）、3000万元—5000万元（含5000万元）、5000万元—1亿元（含1亿元）、1亿元以上等额度，给予乡（镇）20万元、40万元、60万元、100万元的招商经费奖励。“飞地经济”企业引进乡（镇）、落地乡（镇）分别按40%、60%计算奖励经费（落地开发区的不计入落地乡镇）。

3. 非税收入奖励。各乡镇（镇）政府管辖资产所产生的出租收益全部奖励给乡（镇），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

4. 征地奖励。各类项目用地过程中，由乡（镇）组织开展征地工作的，项目产生的土地出让金收入，每亩均净收益实行封顶

奖励，即在扣除各项成本、税费、计提后的亩均净收益按以下累进比例奖励乡（镇）（土地使用权属于存量国有建设用地的除外）：净收益在 10 万元以下的，全额奖励；净收益在 10 万元—30 万元之间的，在 10 万元以下部分奖励基础上，将超过 10 万元的部分按 50%比例进行奖励；净收益在 30 万元以上的，按 30 万元额度封顶奖励。每个乡（镇）每年征地奖励累计不得超过 100 万元。

5. 土地盘活奖励。原为村庄居民点建设用地、村集体工矿和其他建设用地纳入土地整治项目复垦为耕地的，给予乡（镇）每亩 10000 元奖励；原为荒沟地等未利用地开发成耕地的，根据当年每亩耕地指标指导价，结合土地面积、土地等级、地理条件等因素，给予乡（镇）每亩 3000—5000 元奖励。土地盘活过程中，原则上除附着物补偿外，其余支出由乡（镇）承担。各乡（镇）申报的开发复垦计划单块面积不得少于 3 亩。以上奖励标准适用于我县 2021 年后立项的土地整治项目。新增耕地严格纳入耕地管理范围，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，如出现项目区“非粮化”问题，交由县自然资源局、农业农村局视情况做出处罚。

（五）惩罚政策

全面压实乡（镇）责任，对上级部门通报、问责的环保、安全等事项，根据上级部门扣减县级财政的资金额度，相应扣减各乡（镇）经费。

（六）奖惩兑现

乡（镇）财政奖惩结算，第（四）2、4、5 条半年兑现一次，

其余各项按年度结算，各乡（镇）要在次年的乡（镇）财政预算草案报告中反映，并报乡（镇）人代会审议通过。主要用于乡（镇）基础设施、环境卫生整治、社会综合治理等民生事业，以及开展上述工作产生的成本性支出。

四、组织措施

（一）明确责任。乡（镇）财政体制改革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，有关部门共同参与，各负其责。财政部门牵头，并具体负责核定基数、县乡结算等事项；税务部门负责税收基数测算及对税收完成情况定期统计核实；统计部门和招商部门负责招商引资与固定资产投资情况的统计核实；土地管理部门负责乡（镇）有关土地手续的办理及土地收益、新增耕地入库情况的核实；农业农村局负责烟叶税奖励资金发放对象、发放范围、发放金额的统计核实；生态环境、应急管理等部门负责上级部门通报、问责及扣款事项分乡（镇）统计、分解；以上职能部门要依据各自职责，制定促进乡（镇）财政体制改革具体办法和意见，各乡（镇）要与有关部门做好对接配合，加快乡（镇）财政体制改革工作的顺利推进。

（二）强化指导。乡（镇）财政体制改革涉及各方面政策的落实和业务的推行，各参与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对乡（镇）改革涉及的政策进行针对性的梳理，完善操作流程，强化操作指导，从乡（镇）财政建立到运行每个环节都要认真跟进，负责到底。

（三）依法实施。实行乡（镇）财政体制改革后，各乡（镇）

要严格按照《预算法》及有关要求，规范编制收支预算和决算，报乡级人大审核批准；要及时在政府网站公开预决算情况以及重点项目支出情况；要优化支出结构，压减一般性支出，统筹财力用于民生领域；要严格控制债务风险，建设项目要有序安排，量力而行，不得擅自扩大债务规模。

（四）优先保障。各乡（镇）年初用地计划要纳入土地管理部门编制的全县用地计划中，并优先予以保证。各乡（镇）用地指标超出计划的部分，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，土地管理部门应当予以调整解决。

（五）提升队伍。为确保乡（镇）财政体制改革顺利推行，乡（镇）要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加强人员配置，乡（镇）财政工作人员在知识和能力上要全面适应改革要求，强化业务培训，提升业务能力。

（六）严格考核。建立考核机制，从日常运行、数据报送、税收有无违规划转等方面对乡（镇）改革工作进行考核，并将考核结果纳入县级考核体系，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奖惩，问题严重的要问责处置。

本方案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，所有统计数据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。改革过程中如遇国家财政政策调整影响改革实施，则对本方案进行相应的修订和完善。

抄送：县委办，县人大办，县政协办。

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

2023年4月6日印发
